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第三十條附件三、第四十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遊艇管理規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已歷經四次修正，為提供友善遊艇娛樂環境及鼓勵民眾親近海洋，並因應實務檢討相關管理規範，爰擬具「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第三十條附件三、第四十條附件二」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單體帆船需具備壓艙龍骨以維持船體平衡，爰修正動力帆船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自用遊艇自主檢查表應併有效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影本、有效期限內之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及遊艇證書送航政機關備查。（修正第六條附件一）

三、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自用遊艇尚無加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必要，惟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爰將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納入配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規範，並訂定遊艇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附件三）

四、統一規範遊艇醫務箱內之物品。（修正第三十條附件三）

五、遊艇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因特定用途無法提供解體證明之專案核准後，檢附航政機關同意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修正第四十條附件二）

六、增訂遊艇證書應記載之事項並修正原遊艇管理規則附件六中華民國遊艇證書樣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力帆船：指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 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 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力帆船：指船底具有壓艙龍骨，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並以機械為輔助動力之遊艇。 二、整船出租之遊艇：指遊艇業者所擁有，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之遊艇。 三、驗證機構：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其他具備遊艇適航性認證能力且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國內外機構。	一、帆船具有多種船型，單體帆船需具備壓艙龍骨以維持船體平衡，惟雙體帆船及三體帆船不需壓艙龍骨，爰修正第一款動力帆船定義。 二、其餘款次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醫務箱、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並應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 前項遊艇之艙底泌水泵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中一具艙底泌水泵得以手動替代。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遊艇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裝設磁羅經。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	第二十五條　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醫務箱、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 前項遊艇之艙底泌水泵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中一具艙底泌水泵得以手動替代。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遊艇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裝設磁羅經。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他項次未修正。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一個。 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一個。 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	
第二十八條 非自用遊艇及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 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定期或特別檢查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但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	一、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考量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自用遊艇操作性能靈敏，亦備有維護航行安全之基本設備，且鑑於國際上對遊艇主要採行低度限制、自主管理之政策，尚無加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必要，惟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爰修正第一項將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納入規範。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時間點。
第四十二條 遊艇完成登記或註冊後，應核發遊艇證書，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船名。 二、所有人及地址。 三、船籍港或註冊地。 四、船舶號數。 五、建造日期與地點。 六、檢查紀錄及丈量紀錄，包括檢查種類、完成日期、檢查地點、檢查機關與下次檢查期限。 七、乘員定額。 八、船身與主機種類。 九、設備目錄。	第四十二條 遊艇完成登記或註冊後，應核發遊艇證書，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船名。 二、所有人及地址。 三、船籍港或註冊地。 四、船舶號數。 五、建造日期與地點。 六、檢查紀錄及丈量紀錄，包括檢查種類、完成日期、檢查地點、檢查機關與下次檢查期限。 七、乘員定額。 八、船身與主機種類。 九、設備目錄。	一、第一項第十一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關於遊艇證書應記載之事項並修正原遊艇管理規則附件六中華民國遊艇證書樣式。 三、第二項未修正。

十、自用遊艇或非自用遊艇。 十一、遊艇種類。 十二、辦理新造或輸入之驗證機構。 前項遊艇證書書式如附件六。	十、自用遊艇或非自用遊艇。 十一、遊艇種類 前項遊艇證書書式如附件六。	